**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为规范山东省专利奖励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授奖及监督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人。

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活动，研究、处理专利奖励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提出完善专利奖励工作的政策性意见、建议。

**第四条**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）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山东省专利奖评审的日常工作，按照专利奖评审的规程和内容，选择、委托相关组织（单位）和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

**第五条**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工作依照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启动，省知识产权局对外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限、申报范围、申报材料和受理方式。

**第六条**《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填报内容包括：基本信息、申报专利信息、自我评价、获得效益、发展前景和获奖情况，按《办法》要求附具证明材料。

申报专利属于多专利组合中核心专利的，其外围专利填写不超过五项。

申报专利可以提名指定参评奖项。

申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的应当联合申报，部分权利人放弃申报的，申报人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申报的书面声明。

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信息的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签署声明。

**第七条**《办法》第六条所称的经济效益，是指申报专利实施后获得的直接经济效益，包括通过提高产品质量、劳动生产率或者降低生产成本，获得的净增销售收入、税金、利润等；所称的社会效益，是指在保证国家和公共安全、改善劳动条件、保护人民身体健康、消除公害污染、保持生态平衡、环保节能等方面发挥作用所产生具有公益性质的贡献。

经济效益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；社会效益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公章。

**第八条**符合《办法》第七条的单位和个人（简称推荐人），负责专利奖申报的推荐组织工作。推荐人是单位的，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择优提出；推荐人是个人的，需由两名以上本专业领域院士联名提出。

**第九条**推荐人依照《办法》和本细则的规定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，承担提名推荐、异议答复、答辩等责任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推荐人应在出具的推荐函上填写推荐意见，随《申报书》等材料一同报送评审办公室。

评审委员会建立推荐人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，规范推荐工作。

**第十条**评审办公室依照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对申报专利进行初步审查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评审指标

（一）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评审指标：

1．专利文本质量；

2．专利性，包括新颖度、创造度、实用度和保护措施；

3．技术先进性，包括领先性、通用性；

4．运用情况，包括经济和社会价值、发展前景。

上述新颖度、创造度、实用度，是指该发明专利性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，对本技术领域内解决其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；领先性是指在该技术领域创新水平的高度、对原有技术具有的颠覆性和不可替代性；通用性是指该技术适用领域的广泛程度。

（二）外观设计专利评审指标：

1．专利文本质量；

2．专利质量，包括创新性、保护措施；

3．理念表达，包括设计风格、美感度；

4．运用情况，包括工业适用性、经济价值、发展前景。

**第十二条**评审标准

总体要求：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权利稳定、文本质量优良、技术方案新颖、保护措施得力，专利技术实施运用和转移转化成效显著。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权利稳定、文本质量优良、设计独特且富有美感、造型风格具备社会认可度、保护措施得力、实施后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一）特别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颠覆性原创技术发明，能够转变公众习惯，引领未来产业发展，并在实施中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；

2．在解决我省发展的瓶颈制约、促进新旧动能转换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、降低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；

3．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重大作用，并得到普遍应用的。

（二）一等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重大技术发明，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中实现重要技术突破，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2．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、节能降耗减排、以及公共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技术问题起到突出作用的；

3．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突出作用的；

4．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，产品系列形成了独特设计风格，普遍被国内外市场认可。

（三）二、三等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属于行业核心技术，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领域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问题，并取得较大（一定）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2．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、节能降耗减排、以及城市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问题起到较大（一定）作用的；

3．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较大（一定）作用的；

4．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，产品凭借独特的设计美感，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大（一定）的认可度。

**第十三条**评审程序

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组。专家评审组分为技术专家组和专利法律组。技术专家组专家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，按专利IPC分类结合所属学科分类，设置评审单元组；专利法律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聘请资深专利审查员、代理人组成，也可以委托国家级或者省级专利评审机构（组织）承担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初评

1．客观指标评价，由国家或省级专利服务机构运用专利信息数据库，针对参评专利文本通过机检，对客观指标进行检索评价。

2．技术先进性和运用情况评价，由技术专家组专家依据评审指标，结合申报材料对参评专利通过网络进行评审。

3．专利性评价，由专利法律组专家依据法律和评审指标，参照申报材料对入围参评专利进行评审。

评审办公室汇总客观指标情况和专家评审组评价意见，列出候选专利项目名单。

（二）终评

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候选专利项目情况，按比例选取部分优秀项目，组织委员和相关专家对进入特别奖、一等奖的候选项目答辩。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依据初评和终评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以投票方式表决产生终评奖励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议事表决规则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应当有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委员参加，表决结果方为有效；

（二）特别奖、一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；

（三）二等奖、三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同意；

（四）参评专利项目在奖项批准公布之前丧失专利权的，评奖资格自动取消。

**第十五条**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、评审、奖励等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资金列支。

获得山东省专利奖项目的单位及个人，应将所获奖金按不少于70%的比例，奖励给获奖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（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），其余奖金应用于专利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异议处理

（一）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。涉及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列入异议范围。

（二）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，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，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，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，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，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、推荐单位。

（三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本细则由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本细则自2017年9月30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。原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鲁知管字〔2015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